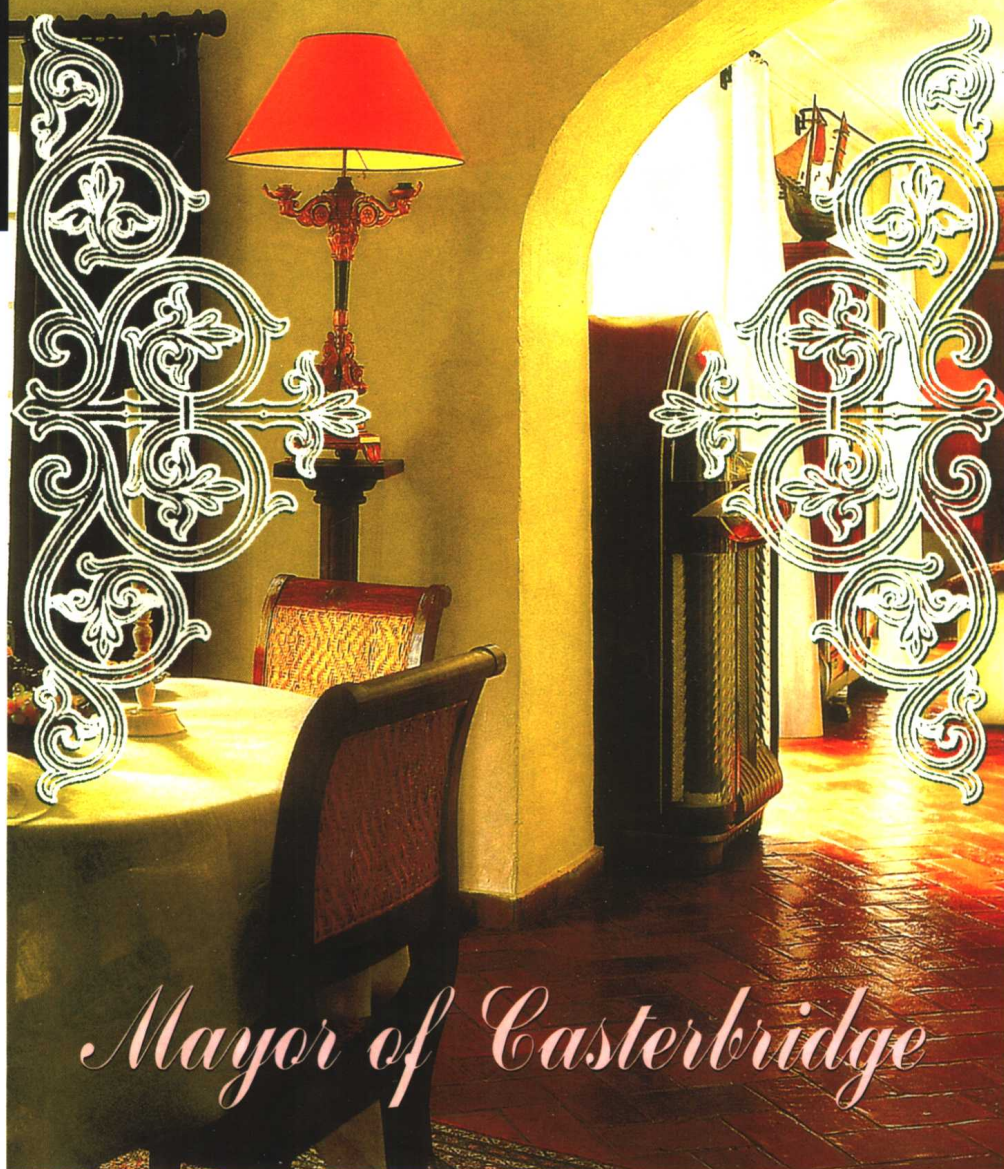


Mayor of Casterbridge

[英] 哈代

卡斯特桥市长



Mayor of Casterbridge

Mayor of Casterbridge

北京燕山出版社

[英] 哈代

卡斯特桥市长

韩丽 静生 /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卡斯特桥市长 / (英)哈代(Hardy, T.)著;韩丽,静生译.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1

ISBN 7-5402-1508-9

I. 卡… II. ①哈… ②韩… ③静…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4865 号

责任编辑:杨燕君

卡斯特桥市长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mm 大 32 开本 10 印张 276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2.00 元

序 言

优秀的作家都对生活有着很强的洞察力,对生命有着非凡的感悟力。他们的作品既与各自的生活经历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也记录着同时代人的生存状态、精神追求。托马斯·哈代就是这样一位有着旺盛生命力的作家。

1840年6月2日哈代生于英国南部的一个小村庄。他的父亲是石匠,后来作了木材厂的经理,但爱好音乐。父母都重视他的文化教育。1856年哈代离开学校,给一名建筑师当学徒。1862年他到伦敦继续学习建筑,并到伦敦大学听课,从事文学、神学、哲学的研究,同时尝试写作。1867年回到家乡,当了几年建筑师,其后便一直住在家乡,致力于文学创作活动。哈代晚年就受到英国人极高的推崇,1928年去世。

一生横跨两个世纪的哈代,一生创作了大量的作品,有近20部长篇小说,一系列短篇小说,诗8集,共918首。他的文学创作生涯也颇具戏剧色彩。他早期最初以写诗开始,因无法以诗维持生活,转而从事小说创作,他的小说继承和发扬了维多利亚时代的文学传统。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是《计出无奈》问世于1871年,成名作是他的第四部小说《远离尘嚣》,最优秀的长篇小说是《德伯家的苔丝》,另一部重要的代表作品是《无名的裘德》。《德伯家的苔丝》和《无名的裘德》的出版在当时遭到评论界的猛烈攻击,以致于迫使作者放弃小说创作。在他人生的最后三十年,他致力于诗歌创作,他的诗歌想象丰富,构思精巧,富有浓郁的乡土风味,节奏明快,适于咏唱。他的诗歌开拓了英国20世纪的文学。他的主要诗歌作品有《过去和现在诗集》、《梦幻时刻》等,还创作了一部重要的历史诗剧《列王》。

一生大部时间生活在家乡的哈代的小说主要描写英国农村生活,并以家乡的自然景色作为作品的主要背景。哈代把自己的作品分为“性格与环境”、罗曼斯与幻想、别出新裁三类。主要作品都

是“性格与环境”小说。这些作品反映了资本主义侵入英国农村城镇后所引起的社会经济、政治、道德、风俗等方面的深刻变化,以及人民(尤其是妇女)的悲惨命运。这些作品承上启下,既继承了英国批判现实主义的优秀传统,也为 20 世纪的英国文学开拓了道路。

而《卡斯特桥市长》是哈代惟一的不以农村而以市镇为背景的小说,也是哈代“性格与环境”小说的代表作之一。作品人物形象丰满生动,心理描写细腻深刻,表现出了哈代小说的独到之处。

编 者

目 录

序 言	1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12
第 三 章	16
第 四 章	20
第 五 章	27
第 六 章	33
第 七 章	37
第 八 章	44
第 九 章	51
第 十 章	59
第 十 一 章	64
第 十 二 章	69
第 十 三 章	75
第 十 四 章	80
第 十 五 章	88
第 十 六 章	95
第 十 七 章	101
第 十 八 章	108
第 十 九 章	113
第 二 十 章	120
第 二 十 一 章	130
第 二 十 二 章	137
第 二 十 三 章	147
第 二 十 四 章	155
第 二 十 五 章	163

第二十六章	168
第二十七章	178
第二十八章	186
第二十九章	191
第三十章	199
第三十一章	204
第三十二章	208
第三十三章	215
第三十四章	223
第三十五章	231
第三十六章	236
第三十七章	245
第三十八章	252
第三十九章	259
第四十章	266
第四十一章	271
第四十二章	280
第四十三章	287
第四十四章	296
第四十五章	305

第一章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后期，一个夏末的傍晚。一位年轻的男子和一位怀抱小孩的年轻女子正徒步前往上威塞克斯的大村庄威敦·普利奥斯。尽管由于长途跋涉，他们的衣服和鞋子上沾满灰尘，使他们外表显得有些寒酸，但他们朴素的衣着并无不得体之嫌。

这个男人身材魁梧，肤色黝黑，表情严峻。从侧面看，他面部起伏极小，几乎是直上直下。他穿着一件棕色灯心绒布短外套，这在他身上是最新的，一件钉有白色角质扣子的粗斜纹布背心和一条同样布料的裤子，扎着皮绑腿，戴着一顶用黑得发亮的帆布包着的草帽。他用一根打结的皮带拴住一个草篮，背在背后，草篮的一头露出一把秣刀的刀把，从篮孔还可以看见一个打草绳用的螺丝钻。他那均匀而沉稳的步伐是老练的乡下人所特有的，这与一般劳动者的散漫拖沓迥然不同。

当他迈步行走时，从他换脚、落脚以及斜纹布褶皱在他两腿上有规律的变换，可以看出他固执、冷淡、愤世嫉俗的个性。

不过，真正特别的是这对男女在走路时都缄默不语，这就引起了行人的注意并使得他们把目光落在这对男女身上。他们并肩走着，好像是亲密的人在小声地说着知心话。但如果走近一看，就可以辨认出那个男人正在看，或者说假装在看一张歌片，他的一只手穿过篮子的皮带，很费力地把歌片举在眼前。不知这表面的原因是真的呢，还是借故来避免那些使他厌烦的交谈，这除了他以外，没有人能说清楚，但他始终没有打破沉默。女人从他的陪伴中得不到任何乐趣，实际上，除了她怀里的孩子，她就像是独自一个人走在路上一样。有时，男人弯曲的胳膊肘几乎碰到了她的肩膀，她尽可能地靠近，男人却避免去直接碰到她。看来她并没有挽住男人胳膊的念头，男人也无意主动请求她这么做。女人对他那不理睬人的沉默并没有感到丝毫惊奇，就像是在接受一件再自然不过

的事情。从三个人中偶尔传出的说话声，也不过是女人对孩子的轻轻自语，那是一个穿着短衣服和蓝色毛线织的靴子的女婴。

年轻女人脸上主要的、几乎是惟一的诱人之处，是富于情感的变化。当她侧脸俯视女婴时，显得漂亮，甚至俊美。特别是此时，色彩艳丽的夕阳斜映在她脸庞上，使她的眼睑和鼻孔晶莹透亮，嘴唇像燃烧的火一样红。当她在树篱的阴影里缓慢地前进，默默地沉思时，却表情僵硬、麻木。仿佛相信对于时光和机遇，除了公平参与之外，任何事情都是可能发生的。时光和机遇是自然的产物，人的参与则是文明的结果。

不用说，这对男女是一对夫妇，是怀中女婴的父母。因为再没有比这种关系更能说明这三人走在路上时那种亲昵的气氛，仿佛有一轮天使的光环罩在他们的头上。

妻子的眼睛多半盯着前方，但并无多大的兴致。眼前的风景是每年的这一时间，在英格兰任何一个州中都随处可见的那种：一条路不很直也不很弯，不很平也不很陡，路旁生长着围篱、树木和其他植物，各种叶子已成墨绿色，它们注定要渐渐地由黑变为黄色，继而变红。河岸边的草地和近旁树篱的枝条上落满了车辆疾驰而过搅起的灰尘，这些灰尘也使得路面像铺了层地毯，减轻了他们的脚步声。这种情形再加上他们沉默不语的神态，使得周围极小的声音都能听得见。

很久以来，每当此时，山上只能听见鸟儿用微弱的声音唱着古老的夜曲。人们还会在无数个世纪里的同一季节的日落时分，听到鸟儿同样委婉的啼啭声。当他们走近村子时，前方高地上隐隐传来嘈杂的叫喊和喧闹声，但树叶却挡住了他们的视线。在刚刚能看清威敦·普利奥斯外面的房屋时，他们遇到一个刨萝卜的人，这个人肩扛锄头，锄头上挂着饭袋。那看歌片的男人立即抬头看了看。

“这儿有什么活儿干吗？”他摇了摇歌片，指着前面的村子，冷冷地问道。他以为这人不明白他的意思，接着又加上一句：“这儿有什么打草的活儿吗？”

刨萝卜的人早已经在摇头了。“唉，可怜的人啊，你怎么单单

在这个时候来威敦找活干呢？”

“那么这儿有房子出租吗？一个新盖的小屋或者类似的住处也行。”男人又问。

那人还是很悲观。“在威敦拆房子倒是常事，去年拆了五所，今年三所。人们都没地方去，真的没地方去，连茅草屋也没有了。威敦·普利奥斯就是这个样子。”

打草工——他显然就是个打草的——傲慢地点了点头。他望着村子，继续说：“不过，这儿发生什么事了吧！不是吗？”

“没错，今天是赶集的日子，你听到的乱糟糟的一切，只不过是人们在骗小孩和傻瓜们的钱，因为真正的买卖早就收摊啦！我整天在这种响声里干活儿，但我不会去那儿，决不会去，那不干我的事。”

打草工一家人继续向前走，很快就到了集市上。集市上到处是马栏和羊圈，一上午已经有几百匹马和上百只羊被卖掉，现在大部分都已被牵走了。正如他们遇到的那个本地人所说的，集市上已经没有真正的买卖了，剩下的只是拍卖为数不多的没能卖出的牲口。因为较高档次的买卖人来得早，走得早，是不屑于这些劣等货色的。然而人群却比早上拥挤，那些浮躁的观光者，包括外出度假的工人，休假在外游荡的士兵，乡下店铺的老板，及诸如此类的人，一时间蜂拥而至。这里有西洋景、玩具摊、蜡人像和似通人性的动物。那些行医问药、不计名利、漂泊四方的医生，摆小赌摊的、卖小玩意儿的小贩以及那些占卜者，都在人群中自由地活动起来。

我们提到的那三个赶路人对此并不感兴趣，他们在遍布山地的饮食摊中挑选着。那两个最近的帐篷，沐浴在落日的褐色余晖里，好像在向他们发出邀请。其中一个帐篷是用崭新的乳白色帆布搭成的，顶上挂着一些红旗，它的招牌是：上等的家酿啤酒、麦酒、苹果酒。另外一个帐篷比前一个旧点，后面伸出一个小铁烟囱，前面的牌子上写着：此地出售上等牛奶、麦粥。男人心里掂量了一下，决定去第一家。

“不，不要，去另一家。”女人说，“我总喜欢喝麦粥，伊丽莎白·简也喜欢，你也会喜欢的。累了一整天，喝点麦粥滋补一下吧。”

“我从没喝过麦粥。”男人说。但他让步了，于是他们立刻走进卖麦粥的帐篷。

里面的人很多，都坐在桌子旁。桌子又长又窄，一直顶到帐篷的两头，在上边的一头是一个盛满炭火的炉子，上面挂着一口大的三角锅，锅边擦得锃亮，显出它是用铜打成的。掌勺的是一个母夜叉似的五十来岁的女人，她系着白围裙，围裙宽得几乎把她的腰全部裹住，似乎围裙越是宽大，就越能显出她至高无上的气派。她慢慢地搅动着锅里的粥，全帐篷里的人都能听得见她那只大勺子摩擦出的烦闷的声音。她不停地搅动着，以免粥烧焦了。她是用麦芽、面粉、牛奶、葡萄干、红醋栗等调制出古老的麦粥。旁边铺着白桌布的木板和搁凳上放着不少器皿，里面盛着各种调料。

这对年轻男女各要了一碗热气腾腾的麦粥，然后就坐下来，悠闲地吃着。这粥确实不错，正如女人所说，能滋养人，真是天下能找到的再好不过的食物。不过对于不习惯喝粥的人来说，胀得像柠檬籽那么大的麦芽浮在表面，叫人一看就感到发怵。

在帐篷里面，有很多东西不是粗略几眼就能看到的，但是这个生性反常的男人马上就觉察到了。他故意敲了一下碗，用眼角的余光瞥了一眼老女人的举动，一下子就看穿了她的把戏，他向她挤了挤眼，她点了点头。他把碗递了过去。这时她从桌子底下取出一个瓶子，偷偷地估量了一下它的数量，随后往男人的粥里倒了些，倒进去的是朗姆酒，男人随后偷偷摸摸地付了钱。

他觉得这加了烈性酒的粥比原来的味道更令人满意。他的妻子不安地注视着这一切，而他则劝妻子也掺些酒，她推让不过，只得同意稍加一点儿。

男人喝完了一碗后，又要了一碗，并示意多加些朗姆酒。这些酒马上就使他的举动改变了。妻子这时才痛苦地意识到，她好不容易避开那个卖酒的帐篷，却又撞上了卖私酒的，就像躲开了岩礁却又陷入了深深的漩涡。

孩子开始不耐烦地唧呀，妻子不住地对丈夫说：“迈克，我们的住处怎么办呢？要知道，如果我们不赶快走的话，就不容易找到住处了。”

但他对这些小声的唠叨置若罔闻，仍然同周围的人大声谈论着。孩子瞪着圆圆的眼睛，迷惑地盯着刚刚点燃的蜡烛，接着合上了眼，一会儿睁开，一会儿又闭上，然后就睡着了。

喝完第一碗酒，男人还心平气和；第二碗酒下肚后，神情开始兴奋、快活；第三碗酒后，就急于争辩；第四碗酒后，面部的肌肉扭曲，不时地紧咬牙关，黑眼珠闪露着凶光。他的举动表明，他开始目空一切，甚至要大吵大闹了。

渐渐地，谈论达到了高潮，在这样的场合，这是很常见的。谈论的话题是：好男人毁于坏老婆。更确切地说，是许多前途光明的青年因为轻率而过早地结婚，白白浪费了他们的精力，使他们的远大理想受到挫折。

“我本人就完全是那样的。”打草工带着几乎是愤恨的悲伤声调说道，“我十八岁就结婚了，就像个傻瓜一样，而这就是结婚的后果。”他抬手指着自己和家人，以说明他们现在的困窘。

年轻女人——他的妻子，似乎早已习惯于这种评论，装作什么也没有听见，仍然不时地对时睡时醒的孩子温柔地说些知心话。她想放松放松胳膊时，就把孩子放在他身旁的椅子上，那孩子也只是刚刚能在椅子上坐一会儿。男人接着说——

“我总共才有十五先令，但干这行我是行家，在买卖饲料上，我敢向全英格兰人挑战。如果我再成为自由人，只要稍一动手干，我就会拥有一千英镑。但是一个人只有在所有机会都失去时，他才会明白这些小事。”

帐篷外传来卖马人的吆喝声：“这是最后一匹马啦！谁愿意贱买这匹马？四十先令怎么样？这是匹很好的母马，才五岁多一点，没什么大毛病，只是马背有点驼，左眼有些瞎，是被路上的那匹马踢的，它们是同一匹母马生的。”

“对我来说，我实在不明白那些有老婆但又不想要了的男人，为什么不像吉卜赛人拍卖老马一样把老婆卖掉。”帐篷里的男人说，“为什么不把她们拿出来卖给那些需要老婆的人呢，不是吗，嗯？我发誓，如果有人愿买的话，我现在就把我的老婆卖掉！”

“这儿有人愿买！”有几个客人看着那个女人答话了，她模样毕

竟不错。

“当然啦！”一个抽烟的先生说。他衣服的领子、胳膊肘、衣缝和肩背已磨得发亮，这是长时间在肮脏的物体表面上摩擦所造成的，这种磨光用在家具上会比用在衣服上更好些。从外表看，他可能给附近的农户作过仆人或车夫。“可以说，像很多人一样，我是在富人家里干过事的。”他接着又说，“我懂得真正的教养，没有人像我这么懂。我敢说她的骨子里就有教养。你们记住！我是说她和集市上的任何女人一样，只是需要点调教。”说完，他跷起二郎腿，抽起烟来，姿态优雅地盯着空中的某一处。

烂醉如泥的年轻丈夫，听了这不期而至的对他的妻子的赞美，愣了一会儿，开始怀疑起自己对于有这些品德的人的态度，但马上就对自己以往的见解深信不疑。粗鲁地说道——

“好啦！那么现在就给你们机会。我愿献出这世间的珍宝，你们出个价吧！”

妻子转向他小声说：“迈克，你以前也在众人面前这样胡说八道过，玩笑终归是玩笑，但这种玩笑你闹得太多了。小心点儿！”

“我知道我曾说过，我就是这么想的，我只想要一个买主。”

这时一只燕子碰巧从帐篷顶部的空隙中钻了进来，在众人的头顶上快速地盘旋，引得所有的眼睛都呆呆地盯着它。在这个季节里燕子已不太常见了，大伙儿一直看着那只燕子飞走，都忘了对打草工的话作出反应，话题就这么中断了。

男人往粥里加着越来越多的朗姆酒，不知是他心志坚强还是确有海量，他仍然十分清醒。十五分钟后，他又谈起原来的话题，就像从幻想曲又重新回到了主旋律一样。“听着，我正等着知道有没有人要我的货。这个娘们对我没用，谁想要？”

这一次，大伙儿都无所顾忌了，哄笑着表示赞赏这个老话题。

女人一脸乞求、不安的神色，小声地说：“好啦，好啦！天黑了，别说废话了。如果你再不走，我就一个人走了！快点！”

她等啊，等啊，而男人根本不动。十分钟后，男人打断喝粥的人们的漫谈，插话了：“我已经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没有人回答。难道没有一个杰克·拉格或汤姆·斯特劳什么的人来买我的货吗？”

女人的态度变了，脸色变得十分严肃并出现了刚才的那种神色。

“迈克，迈克，”她说，“你把事情搞大了。噢，太不像话了！”

“有人愿意买她吗？”男人又问。

“我希望有人愿买。”她坚定地说，“她现在的主人根本就不是她所喜欢的。”

“我也同样不喜欢你！”他说，“这样我们达成一致啦！先生们，你们听到了吧？我们同意分手啦！她可以走她的路，如果她想要女儿，就带走；我带着我的家什，走我的路。这像《圣经》上说的一样简明。现在，苏珊，站起来让大伙瞧瞧。”

“不要起来，我的孩子。”靠她坐着的一个卖束胸纽带的女人对她说，女人十分丰满，穿着肥大的衬裙。“你的好男人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

但女人真的站了起来。“现在，谁来当拍卖人？”打草工吼道。

“我。”一个小个子男人立刻答话了，他的鼻子像铜块，嗓音喑哑，眼睛像扣眼一样小。“谁想给这位夫人出个价？”

女人盯着地面，似有一种极其强大的意志在支撑着她。

“五先令。”有一个人说，这引来一阵哄笑。

“别胡说八道，”丈夫说，“谁肯出一个基尼^①？”

没有人答话，卖束胸纽带的女人插话了：“看在上帝的分上，好人们，做得像个人样吧！唉，这可怜的人儿嫁了个多么无情的人啊！我敢说，就是吃饭住宿也是要出高价的。”

“把价钱抬高点，拍卖人。”打草工说。

“两基尼！”拍卖人说，没有人吭声。

“要是这个价钱还没人买，十秒钟后再想买可得出更多的钱。”丈夫说，“那好办，现在，拍卖人，再抬高点儿。”

“三基尼——三基尼就卖啦！”这个人拉着鼻子说。

“没人要吗？”丈夫说，“上帝啊，就算值一文钱吧，这娘们也花了我五十倍的钱，接着抬高！”

① 基尼是十七世纪英国发行的一种金币，最初值 30 先令。

“四基尼！”拍卖人喊道。

“告诉你们吧，低于五个基尼我不卖。”丈夫说着，用拳头捶了一下桌子，震得碗都蹦了起来。“只要谁肯出这个价钱，我就把她卖给谁。这人要对她好点，不离开她，也永远不要听到我的事情，但是低于这个价钱决不会卖。好啦！出五个基尼，她就归你了！苏姗，你同意吗？”

她漠然地低着头。

“五个基尼，”拍卖人说，“要不就不卖了，有愿意出这个价钱的吗？”最后问一次：“有没有？”

“有。”门口有人大声说道。

所有的眼睛一齐转向门口，在帐篷的三角形敞口处，站着一个水手。没有人注意到他已在两三分分钟前就来到这里。他话音一落，周围是死一般的沉默。

“你说你要买？”打草工盯着他，问道。

“是的。”水手答道。

“说说是一码事，交钱是另一码事。钱呢？”

水手犹豫了一会儿，又看了看那女人，随手拿出五张沙沙作响的新钞票，扔在桌布上，是五镑，是英国银行发行的钞票。然后他又叮叮当当地向钞票上扔了几个先令——一、二、三、四、五。

当钱一分不少地摆在众人面前，压倒了打草工的挑战时，所有的人都震惊了，直到那时他们也没有料到事情真会是这样。大伙的眼睛马上盯住几个当事人，然后又转向桌子上压在先令下面的钞票。

虽然男人已经许下诱人的诺言，但直到这时候也不能断定他是不是动真格儿的。旁观者都一直把这件事儿当作一场闹剧，都认为这是失业的结果，他难免对这个世界、这个社会及自己的亲人发点脾气，但真正金钱上的交易就使得这个场面不再轻松快活了。帐篷里似乎充满了可怕的光线，把一切都改变了。旁观者收敛了脸上的笑容，张着嘴巴愣愣地注视着事态的发展。

“好吧！”女人说，尽管嗓子发干，声音很小，但是打破了沉默，显得声音很响亮。“迈克，在你继续干傻事儿之前，听我说几句。

如果你碰了那些钱，我和女儿就跟那个人走了，听着，这已不再是开玩笑！”

“开玩笑？当然不是开玩笑！”丈夫吼道。她的劝说激起了丈夫的愤恨。

“我要了这钱，水手带你走，这再明白不过啦。别的地方有过这种事儿，为什么这里不能有？”

“这要看这位年轻女士是不是愿意，”水手温和地说，“我无论如何都不会伤害她的感情。”

“真的，我也不会。”丈夫说，“但是只要让她带着这个孩子她就愿意。就在前几天，当我谈起这事儿时，她还这么说过。”

“你能发誓吗？”水手问她。

她朝丈夫脸上看了一眼，看不到一丝悔意，于是就说：“我发誓。”

“很好。她带走孩子。买卖成交啦！”打草工说。他拿起水手付的钞票，不慌不忙地折起来，连同先令一起放在最里面的口袋里，一副收场的样子。

水手看了看女人，笑了笑。“来吧！”他和气地说，“小家伙也来，人越多越高兴！”她停了一会儿，仔细地看了看他。然后就垂下眼皮，默默地抱起孩子，跟在水手后面向门口走去。刚走到门口，她转过身，摘下结婚戒指随手扔出去，戒指穿过帐篷砸在打草工的脸上。

“迈克，”她说，“我和你过了几年，除了受你的气，再没有别的，现在我不是你的了，我要到别处去碰碰运气，这对我和伊丽莎白·简都好多了。再见吧！”

她右手抓住水手的胳膊，左手抱着小女孩，伤心地抽泣着走出了帐篷。

丈夫表情麻木，好像根本没有预料到这样的结局。有几个客人还在大声地笑着。

“她走了吗？”他问道。

“是的，真走了，她早就走远了。”门旁的几个乡下人说。

他站起来，意识到自己喝多了，小心翼翼地挪到门口，有几个

人跟在后面，站在门口向黑暗里张望。在这里，低等动物的安宁祥和与人类的蓄意相仇简直是天壤之别。几匹马脖子交错，蹭着痒，耐心地等待主人给他们套上马具回家乡，这与帐篷里刚刚结束的野蛮行径形成了鲜明对比。集市外面，山谷和树林里是那么的静谧。太阳刚刚落山，西边的天空中浮着片片红云，它们看上去一动不动，实际上却在慢慢地变化。望着这些，就像是在黑暗的剧院里观看舞台上的丰功伟绩。看了帐篷里的那一幕，眼前的一切都使人产生一种自然的冲动，来谴责人类这个美好世界中的污点。然而也要记得世间的各种境况，总是时好时坏，也许有一天夜里，人们正天真无邪地安睡时，这些此时平静的物象却大肆喧嚣起来。

人们正徒劳地四处张望时，一个旁观者问道：“那个水手住在哪儿？”

“天知道，”那个见过世面的人说，“毫无疑问他是个外地人。”

“他是在约五分钟前进来的。”卖粥的女人两手放在臀部上，凑过来说道，接着退了出去，然后又朝里面看。“我可没有挣到他一分钱。”

“那丈夫活该！”卖束胸纽带的女人说，“有这么一个标致可敬的女人，一个男人还想要什么呢？我真佩服这个女人的精神。如果我丈夫这么对我，我也要这么干，要不上天也要惩罚我。我一定要走，不管他怎么大喊大叫，喊到嗓子都哑了，我也决不回来，决不！除非等到世界末日！”

“我说，那女人要过上好日子啦！”接下来另一个人若有所思地说，“航海生涯对被剪的羔羊来说是很好的保护所，那人看起来挺有钱。从外表看，那女人最近也没花过什么钱。”

“听我说——我不会去追她！”打草工说着，执拗地回到座位上，“让她去吧！要是她像这样异想天开，一定要受罪！她不该带走孩子，那是我的孩子！要是事情再来一次，我决不让她带走孩子！”

也许是因为意识到鼓励了一件不可饶恕的事情，也许是因为天色已晚，事后不久，客人们都离开了帐篷。

男人向前伸开胳膊趴在桌上，脸压着胳膊，很快就打起呼噜来